

##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人员 收到《不起诉决定书》及《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4年5月7日、2024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模塑科技关于公司财务总监、财务经理取保候审的公告》【2024-024】和《模塑科技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收到〈取保候审决定书〉的公告》【2024-041】。

今日，公司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曹克波、财务总监钱建芬、财务经理刘华的通知：

1、曹克波先生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无锡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《不起诉决定书》（锡检刑不诉【2024】7号）及《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》（锡检解保【2024】6号）：经无锡市人民检察院审查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曹克波不起诉，同时解除对曹克波的取保候审措施。

2、钱建芬女士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无锡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《不起诉决定书》（锡检刑不诉【2024】8号）：经无锡市人民检察院审查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钱建芬不起诉。无锡市公安局出具《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》【锡公（经）解保字[2024]1201号】解除对钱建芬的取保候审措施。

3、刘华先生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无锡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《不起诉决定书》（锡检刑不诉【2024】9号）：经无锡市人民检察院审查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刘华不起诉。无锡市公安局出具《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》【锡公（经）解保字[2024]1202号】解除对刘华的取保候审措施。

目前，曹克波先生、钱建芬女士、刘华先生均在公司正常履职，其后续正常履职不受影响。上述事件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月2日